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5月29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300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5月28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6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菲控股及裕高与南昌工控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43,405.87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

2.欧菲控股及裕高与南昌工控一致同意将在签订最终协议的同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南昌工控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三年内与欧菲控股及裕高保持一致行动。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正式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于2019年5月28日与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欧菲控股及裕高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405.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南昌工控或其指定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79579B
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501-3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312.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23,63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0%，系公司控股股东。

2、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0711955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0日
注册地点：20th Floor, Euro Trade Centre, 21-2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执行董事：蔡高校
注册资本：1,000元港币
截至本公告日，裕高持有公司股份311,15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裕高实际控制人蔡高校先生和欧菲控股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系兄弟关系，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3、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92317 7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4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葛彬林
注册资本：77,133.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基于公开信息，南昌工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人民政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主体交易方案

欧菲控股及裕高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405.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转让给南昌工控或其指定机构，标的股份中欧菲控股及裕高各自转让的股份数在合同各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中进行明确。

双方同意，欧菲控股及裕高将标的股份及附属于标的股份和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所有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南昌工控或其指定机构。双方一致同意在签订最终协议的同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南昌工控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三年内与欧菲控股及裕高保持一致行动。上述规定的三年期届满后，南昌工控将根据欧菲控股及裕高对上市公司经营等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

2、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对价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欧菲控股及裕高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向南昌工控或其指定机构转让标的股份。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每股转让价格确定为8元，标的资产收购资金约为人民币34.7亿元；如签订最终协议时，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价格必须调整的，则按照最为接近8元/股的价格进行调整。

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以及预付款项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5亿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预付款至欧菲控股账户。欧菲控股及裕高承诺上述预付款只能用作清偿债务解除股权质押目的使用，南昌工控有权对欧菲控股及裕高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督。

双方将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程序和审批等。双方承诺，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共同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的完善及实施。

3、后续安排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南昌工控或其指定机构将立即启动全面尽职调查，欧菲控股及裕高应促使相关方全力配合南昌工控或其指定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4、各方同意在正式转让协议签订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保障各项经营目标如期实现。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正式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申购业务)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A	南方弘利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218	002219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并自2019年6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0日，并自2019年6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转换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日照银行客服电话：4006896588
日照银行网址：www.bankorizhao.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日照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照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日照银行将自2019年5月2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36	南方科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3	002401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4	003956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4224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04357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05729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8	005741	南方科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9	006541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从2019年5月2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日照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日照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日照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日照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日照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转换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日照银行客服电话：4006896588
日照银行网址：www.bankorizhao.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欢
基金主代码	003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0日，并自2019年6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0日，并自2019年6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发
基金主代码	003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6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9年6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出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个开放期内将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19年6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6个月	1%
6个月≤N＜9个月	0.75%
9个月≤N＜12个月	0.5%
N≥12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0.3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6个月:1%；9个月≤N＜12个月:0.5%；6个月≤N＜9个月:0.75%；N≥12个月: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6个月:1%；6个月≤N＜9个月:0.75%；9个月≤N＜12个月:0.5%；N≥12个月: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1.50%	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17＝10,17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1%＝101.70元
补差费＝（10,170.00-101.70）/（1+0.3%）×0.3%＝30.11元
转换费用＝101.70+30.11＝131.81元
转入金额＝10,170.00-131.81＝10,038.19元
转入份额＝10,038.19/1.285＝7,811.81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南方弘利A：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申购业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